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订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4号

目 录

1、 修订说明 .....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对《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订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8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首轮问询函更新半年报财务数据的回复报告，现就该回复报告中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注：（1）在本修订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以下未经特殊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问题 8

在本题回复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各个科目调整的原因，并就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中补充修订了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导致的数据差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各个科目调整的原因

年度	差异项目	定期报告数据	申报文件数据	差异额	差异原因
2017 年	货币资金	16,747,456.25	16,747,456.33	0.08	注 5
度/20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37,623.32	<b>97,647,374.75</b>	<b>53,009,751.43</b>	注 2、注 7
年 12 月	存货	49,583,063.27	49,452,133.71	-130,929.56	注 2

年度	差异项目	定期报告数据	申报文件数据	差异额	差异原因
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064.08	1,794,302.21	459,238.13	注3
	<b>其他流动负债</b>	-	<b>52,864,207.90</b>	<b>52,864,207.90</b>	<b>注7</b>
	预收款项	13,829,826.01	13,754,552.03	-75,273.98	注2
	应交税费	3,529,218.27	4,701,434.57	1,172,216.30	注2
	其他应付款	13,712,089.66	14,253,870.26	541,780.60	注4
	预计负债	-	30,420,000.00	30,420,000.00	注1
	盈余公积	3,172,845.16	1,039,646.03	-2,133,199.13	各项调整导致净利润变动
	未分配利润	28,555,606.43	-896,065.18	-29,451,671.61	各项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
	营业收入	245,535,459.49	244,482,266.26	-1,053,193.23	注2
	营业成本	167,039,461.94	166,434,377.17	-605,084.77	注2
	税金及附加	3,370,121.12	3,356,429.06	-13,692.06	注2
	管理费用	19,111,878.17	11,089,588.61	-8,022,289.56	按照规定追溯调整后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	8,022,289.56	8,022,289.56	按照规定追溯调整后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61,743.24	17,493,232.23	31,488.99	注2、注4、注5
	营业外支出	633,498.48	31,053,498.48	30,420,000.00	注1
	所得税费用	3,174,313.87	3,012,392.98	-161,920.89	注3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26,367.80	<b>43,302,883.32</b>	<b>16,676,515.52</b>	注2、注7
	存货	46,724,796.58	46,104,792.83	-620,003.75	注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7,114.62	1,873,317.73	-613,796.89	注3
	<b>其他流动负债</b>	-	<b>15,415,320.08</b>	<b>15,415,320.08</b>	<b>注7</b>
	预收款项	2,022,985.44	2,014,834.46	-8,150.98	注2
	应交税费	417,885.63	806,780.39	388,894.76	注2
	其他应付款	3,793,691.43	4,301,228.69	507,537.26	注4
	盈余公积	1,119,393.33	1,039,646.03	-79,747.30	各项调整导致净利润变动
	未分配利润	10,074,539.92	9,293,400.98	-781,138.94	各项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
	营业收入	128,425,647.05	130,008,983.99	1,583,336.94	注2、注6
营业成本	78,538,259.03	78,875,483.28	337,224.25	注2	

年度	差异项目	定期报告数据	申报文件数据	差异额	差异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57,165.48	1,864,158.85	6,993.37	注 2
	销售费用	12,241,529.57	13,235,654.29	994,124.72	注 6
	管理费用	17,089,941.87	11,028,510.30	-6,061,431.57	按照规定追溯调整后 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	6,061,431.57	6,061,431.57	按照规定追溯调整后 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21,146.95	11,118,087.43	-3,059.52	注 2、注 4、注 5
	所得税费用	1,541,363.01	1,610,350.61	68,987.60	注 3

注：差异额=申报文件数据-定期报告数据；差异率=差异额/定期报告数据×100%。

注 1：2017 年度调整与海龙精铸担保代偿事项有关的预计负债，调整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9-（六）。影响科目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

注 2：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按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调整年末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跨期外销收入，及其对应的相关税费及汇兑损益。影响科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

注 3：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统一口径调整递延收益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公司可抵扣亏损，并调整可抵扣亏损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

注 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计提年末银行结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借款利息。影响科目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

注 5：2017 年度调整未达账利息收入，影响科目货币资金、财务费用。

注 6：2016 年统一口径将海运费确认为外销收入，影响科目营业收入、销售费用。

注 7：对不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影响科目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

## 二、问题 26

在本题回复之“（四）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客户性质、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阿科玛（包括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洁欧康（包括其关联公司 Zeochem LLC）、

M.Chemical（包括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8.93 万元、6,302.06 万元、10,590.09 万元和 3,93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2%、25.77%、28.01%和 18.19%；中船物贸、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根据设备项目需求情况，采购公司成型分子筛；2018 年公司分子筛原粉产量有限，未与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

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的物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中船物贸采购公司 JLOX-100 系列分子筛最终用途一般用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项目，具体最终使用使用单位和用途资料无法取得，将中船物贸直接归为设备制造商的描述不准确。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阿科玛及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洁欧康及 Zeochem LLC、M.Chemical 及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8.93 万元、6,302.06 万元、10,590.09 万元和 3,93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2%、25.77%、28.01%和 18.19%；**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平台**，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上述客户根据设备建造及项目应用需求情况**，采购公司成型分子筛；2018 年公司分子筛原粉产量有限，未与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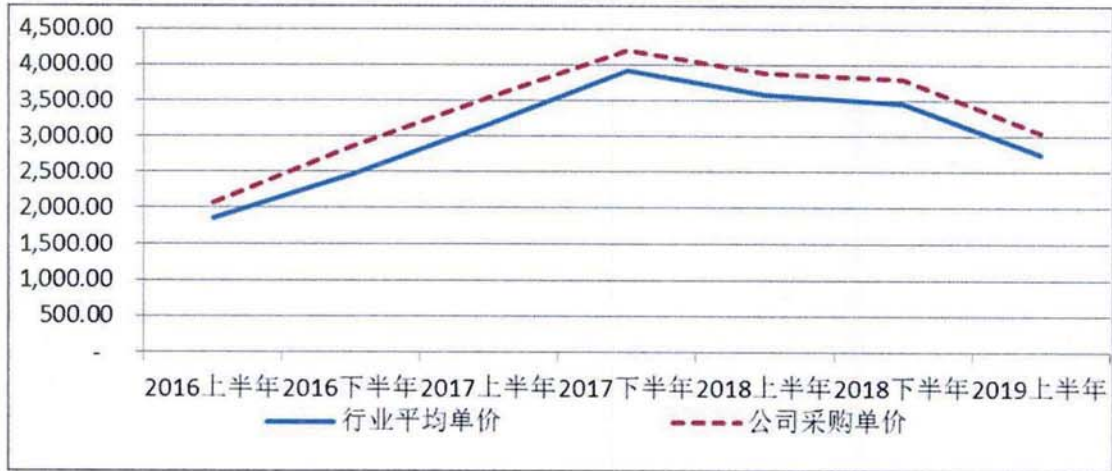
### 三、问题 27

原回复的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中，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行业平均单价为含税价格，虽然可以反映出公司与行业在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但不便于比较两者的具体价格差异大小。

在本题回复之“（四）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一步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中补充修订了按含税价格重新编制的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2)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的采购单价（含税）与行业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氢氧化钠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的采购单价（含税）与行业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自 2017 年起，锂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锂盐厂家新建生产线开始投产，供应量显著增长，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铝的采购单价（含税）与氧化铝换算成氢氧化铝后的行业平均单价（单位：元/吨）变动趋势如下：



注：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其中，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换算成氢氧化铝平均单价，是按氢氧化铝与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 156:102 换算的。

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氢氧化铝价格是由氧化铝价格决定的，且会低于氧化铝。根据上表，公司采购氢氧化铝的单价变动趋势与氧化铝换算成氢氧化铝后的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相符。

.....

”

#### 四、问题 32

在本题回复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审核问答（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结合上述情况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2）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3）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1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中修订了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导致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8%、91.43%，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在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发行人因受限于产能、产量，无法通过经营性所得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借助于上述渠道进行融资。发行人上述所得均已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2018 年，发行人进行两次增资，共融资 12,58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64.4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受托支付贷款行为未与相关银行发生信贷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

人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 五、问题 38

### 1、修订一

在本题回复之“(三)从细分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为直销或经销、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等角度,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动原因”中,2019年8月5日更新半年报财务数据的回复报告已修改的内容如下:“

.....

从客户结构看,A型分子筛**外销**单位价格普遍高于**内销**单位价格,而X型分子筛**内销**单位价格**高于**外销单位价格;

.....

”

### 2、修订二

在本题回复之“(五)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变动、终端应用领域等,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5、从客户情况看,如阿科玛、江苏洁欧康以及 M.Chemical 已和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包括其关联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8.93万元、6,302.06万元和10,590.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53%、25.77%和28.0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如中船物贸、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对于成型分子筛等产品的需求量也很大,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的物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中船物贸采购公司 JLOX-100 系列分子筛最终用途一般用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项目,具体最终使用单位和用途资料无法取得,将中船物贸直接归为设备制造商的描述不准确。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5、从客户情况看,如阿科玛、江苏洁欧康以及 M.Chemical 已和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包括其关联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8.93万元、6,302.06万元和10,590.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53%、25.77%和28.0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如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平台**,四川省达科



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设备供应商，对于成型分子筛等产品的需求量也很大，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 3、修订三

在本题回复之“(六)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主要目的国、主要客户以及对应的主要贸易条款、付款方式等，说明外销收入统计口径是否包含境内保税区”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9%、23.35%、25.85%和19.67%。其中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1,412.38万元、3,616.03万元、5,013.40万元和2,239.4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6%、14.79%、13.26%和10.36%；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973.34万元、1,330.37万元、3,530.71万元和1,447.5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5.44%、9.34%和6.70%。欧洲主要目的国为法国和德国；北美洲主要目的国为美国。

”

原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时将销售给阿科玛的分子筛收入全部计入法国总部，现将发行人对阿科玛的分子筛销售按发货区域进行拆分，涉及报告期发行人的欧洲和北美市场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调整。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9%、23.35%、25.85%和19.67%。其中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1,225.87万元、2,527.43万元、3,443.88万元和1,632.4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3%、10.34%、9.11%和7.55%；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1,159.85万元、2,418.97万元、5,100.23万元和2,054.49，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9.89%、13.49%和9.51%。欧洲主要目的国为法国和德国；北美洲主要目的国为美国。

”

### 4、修订四

在本题回复之“(七)说明欧美等海外市场目前对于公司产品设置的贸易壁垒情况；结合2019年一季度外销数据，定量分析并披露外销业务受贸易摩擦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客户、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毛利”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近年来，美国开始在全球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发生过贸易摩擦，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对分子筛的需求量位居全球前

列，贸易摩擦的存在给我国分子筛出口美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73.34万元、1,263.43万元、3,406.03万元和1,325.80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9%、5.17%、9.01%和6.13%。美国主要客户包括M.Chemical、Zeochem.LLC、美国格瑞斯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对于美国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1,325.80	3,406.03	1,263.43	973.34
美国客户毛利额	433.21	1,084.63	455.02	414.57
公司毛利额	8,237.98	13,197.26	7,804.51	5,113.35
美国客户毛利额/公司毛利额	5.26%	8.28%	5.83%	8.11%

”

原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时将销售给阿科玛的分子筛收入全部计入法国总部，现将发行人对阿科玛的分子筛销售按发货区域进行拆分，涉及报告期发行人的欧洲和北美市场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调整。同时，2019年9月9日，公司与Arkema Inc.达成约定，针对加征的25.00%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近年来，美国开始在全球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发生过贸易摩擦，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对分子筛的需求量位居全球前列，贸易摩擦的存在给我国分子筛出口美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2018年9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00%的关税；2019年5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加征至25%。公司产品属于本次加征关税的商品名录之内。2019年9月9日，公司与Arkema Inc.达成约定，针对加征的25.00%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除Arkema Inc.外，公司未与M.Chemical、美国格瑞斯等公司就关税承担或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59.85万元、2,352.03万元、4,975.55万元和1,932.79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2%、9.62%、13.16%和8.94%。美国主要客户包括M.Chemical、Arkema Inc.、Zeochem.LLC、美国格瑞斯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对于美国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1,932.79	4,975.55	2,352.03	1,159.85
美国客户毛利额	699.90	1,697.44	860.85	489.88
公司毛利额	8,237.98	13,197.26	7,804.51	5,113.35
美国客户毛利额/公司毛利额	8.50%	12.86%	11.03%	9.58%

”

## 5、修订 5

在本题回复之“(九)详细分析并扼要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受终端用户所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具体影响，结合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对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做合理预计”中补充说明了2019年1-6月的制氧、制氢分子筛销售收入相关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的成型分子筛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为制氧、氢气提纯以及吸附等。终端用户包括钢铁、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医疗保健等领域，都存在大量的工业高炉、工业窑炉需要通过富氧设备提供高含量氧气来有效提升燃料燃烧效率、降低能耗。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制氧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20.45万元、7,560.26万元、14,930.01万元和**10,443.24万元**，2016年至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95.14%；而氢能源作为绿色清洁能源，近年来在国家鼓励政策的推动下，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逐步从碳氢化合物能源向氢能源转变。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制氢分子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68万元、2,189.85万元、2,959.20万元和**2,056.97万元**，2016年至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551.68%。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 六、问题 39

在本题回复之“(五)结合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毛利结构、原材料成本、工艺情况、产业链定位、业务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扼要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说明了2019年1-6月的发行人与上海恒业及雪山实业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相关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下表为收入、成本、毛利的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新三板挂牌公告（“无”代表未公告）：

单位：万元

公司	建龙微纳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主要产品	原粉、分子筛、活化粉			分子筛			原粉、活化粉		
营业收入合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1-6月	21,614.49	13,376.51	38.11%	12,974.59	10,283.15	20.74%	2,653.01	2,1141.37	19.29%
2018年度	37,821.33	24,624.07	34.89%	21,775.89	17,156.51	21.21%	5,442.45	4,201.11	22.81%
2017年度	24,447.94	16,643.44	31.92%	18,668.78	13,623.60	27.02%	3,281.55	2,481.32	24.39%
2016年度	13,000.90	7,887.55	39.33%	16,612.36	12,272.81	26.12%	3,182.55	2,482.86	21.99%
成型分子筛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1-6月	16,538.56	10,131.13	38.7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8年度	25,777.40	16,740.05	35.06%	16,721.68	无	无	无	无	无
2017年度	14,864.87	9,463.48	36.34%	15,344.61	无	无	无	无	无
2016年度	7,178.21	3,949.47	44.98%	14,445.37	无	无	无	无	无
原粉						原粉主要销售给其关联方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1-6月	3,706.71	2,199.87	40.65%	无	无	无	1,833.88	1,530.56	16.54%
2018年度	9,590.39	6,245.94	34.87%	无	无	无	3,257.37	2,612.41	19.80%
2017年度	7,843.45	6,008.85	23.39%	无	无	无	1,620.95	1,269.67	21.67%
2016年度	4,748.45	3,253.99	31.47%	无	无	无	1,374.46	1,156.74	15.84%
活化粉						活化粉主要用于出口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1-6月	732.68	492.30	32.81%	无	无	无	819.12	610.82	25.43%
2018年度	1,538.43	1,060.64	31.06%	无	无	无	2,185.08	1,588.71	27.29%
2017年度	1,133.38	728.10	35.76%	无	无	无	1,660.60	1,211.66	27.04%
2016年度	779.94	472.60	39.41%	无	无	无	1,808.09	1,326.12	26.66%

.....

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的产业链，自产原粉作为原材料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自产与外购成本节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产原粉销售均价(元/吨)	6,580.01	6,246.84	4,786.13	4,103.07
自产原粉单位成本(元/吨)	3,905.12	4,068.38	3,666.65	2,811.73
生产自用量(吨)	10,681.67	16,766.29	11,215.01	5,779.19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假设原粉均以销售价进行采购影响后的毛利率	21.16%	21.44%	27.85%	34.33%
上海恒业成型分子筛的毛利率	20.74%	21.21%	27.02%	26.12%

.....  
”

## 七、问题 40

### 1、修订一

在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各职能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分析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补充说明了2019年1-6月的发行人与上海恒业及雪山实业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的对比分析相关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上海恒业	35.93	7.66%	164.86	19.16%	92.37	12.85%	84.48	11.64%
雪山实业	6.03	4.38%	17.58	5.94%	16.29	7.31%	11.33	6.21%
公司	365.67	24.12%	587.20	18.90%	518.82	22.94%	241.66	18.26%

注:数据来源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上海恒业	440.22	63.06%	707.74	45.69%	843.04	66.10%	587.31	53.47%
雪山实业	20.54	15.67%	65.48	30.37%	41.08	24.72%	42.16	17.22%

公司	629.05	61.87%	881.38	59.66%	572.77	51.62%	469.81	42.60%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上海恒业	100.04	22.19%	204.94	26.24%	206.11	24.63%	未见披露	—
雪山实业	未见披露	未见披露	50.34	17.73%	57.92	33.09%	未见披露	—
公司	197.52	28.30%	329.17	26.52%	276.93	34.52%	240.33	39.65%

注：数据来源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

## 2、修订二

在本题回复之“（七）结合期间费用结构及明细金额变化，分析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均呈较快下降趋势的原因，分析并扼要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费用率上的差异原因”中补充说明了2019年1-6月的发行人与上海恒业及雪山实业的毛利率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分析相关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率上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上海恒业	469.37	3.62%	860.46	3.95%	718.54	3.85%	725.55	4.37%
雪山实业	137.61	5.19%	295.96	5.44%	222.89	6.79%	182.38	5.73%
本公司	1,516.04	7.01%	3,106.78	8.21%	2,261.35	9.25%	1,323.57	10.1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运费	2.38%	4.15%	3.33%	2.64%	3.81%	3.88%
职工薪酬	0.28%	0.23%	1.69%	0.76%	0.32%	1.55%
业务费	0.13%	0.00%	0.69%	0.15%	0.0005%	0.81%
差旅费	0.15%	0.00%	0.36%	0.16%	0.02%	0.39%

其他	0.67%	0.81%	0.94%	0.25%	1.28%	1.58%
合计	3.62%	5.19%	7.01%	3.95%	5.44%	8.21%

(续)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运费	2.38%	4.26%	4.46%	2.82%	3.54%	3.38%
职工薪酬	0.49%	0.50%	2.12%	0.51%	0.36%	1.86%
业务费	0.19%	0.05%	0.57%	0.21%	0.00%	1.24%
差旅费	0.23%	0.02%	0.72%	0.18%	0.02%	1.35%
其他	0.56%	1.97%	1.38%	0.65%	1.82%	2.35%
合计	3.85%	6.79%	9.25%	4.37%	5.73%	10.18%

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同时运距较长的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6年至2019年1-6月分别达到23.49%、23.35%、25.85%和19.67%,因此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较好,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奖励,因此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上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上海恒业	698.14	5.38%	1,549.13	7.11%	1,275.43	6.83%	1,098.32	6.61%
雪山实业	131.05	4.94%	215.59	3.96%	166.19	5.06%	244.92	7.70%
本公司	1,016.68	4.70%	1,477.26	3.91%	1,109.63	4.54%	1,102.86	8.4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职工薪酬	3.39%	0.77%	2.91%	3.25%	1.20%	2.33%
折旧	0.34%	0.18%	0.27%	0.30%	0.35%	0.27%
中介费用	0.57%	1.81%	0.16%	0.43%	0.70%	0.27%
业务费	0.19%	0.39%	0.10%	0.22%	0.26%	0.13%
差旅费	0.12%	0.17%	0.18%	0.11%	0.19%	0.12%
办公费	0.29%	0.07%	0.12%	0.69%	0.07%	0.05%
其他	0.48%	1.55%	0.95%	2.11%	1.19%	0.74%
合计	5.38%	4.94%	4.70%	7.11%	3.96%	3.91%

(续)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上海恒业	雪山实业	本公司
职工薪酬	4.52%	1.25%	2.34%	3.54%	1.32%	3.61%
折旧	0.45%	0.38%	0.42%	0.47%	0.44%	0.85%
中介费用	0.36%	0.80%	0.29%	0.80%	3.36%	0.50%
业务费	0.25%	0.36%	0.20%	0.33%	0.37%	0.32%
差旅费	0.11%	0.32%	0.14%	0.15%	0.38%	0.18%
办公费	0.63%	0.13%	0.06%	0.78%	0.14%	0.16%
其他	0.53%	1.83%	1.09%	0.54%	1.69%	2.86%
合 计	6.83%	5.06%	4.54%	6.61%	7.70%	8.48%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率上的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上海恒业	50.76	0.39%	-106.96	-0.49%	210.95	1.13%	-215.49	-1.30%
雪山实业	3.70	0.14%	-33.91	-0.62%	18.30	0.56%	-36.98	-1.16%
本公司	437.56	2.02%	1,326.86	3.51%	1,748.52	7.15%	1,111.88	8.55%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财务费用率上的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上海恒业	50.76	0.39%	-106.96	-0.49%	210.95	1.13%	-215.49	-1.30%
雪山实业	3.70	0.14%	-33.91	-0.62%	18.30	0.56%	-36.98	-1.16%
本公司	437.56	2.02%	1,326.86	3.51%	1,748.52	7.15%	1,111.88	8.55%

.....

”

## 八、问题 41

在本题回复之“(一)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发放单位、金额, 并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新建厂房和资金周转方面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中修订了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导致的资产总额变动, 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

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78%、-41.66%和 2.22%和 31.68%。2016 年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成型分子筛产线尚未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2019 年 1-6 月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中共偃师市委 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偃发（2019）6 号）获得的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 万元所致。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569.68	104.66	424.44	559.0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5%	0.17%	0.84%	1.20%
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5.92%	0.49%	9.80%	10.45%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4.16%	0.29%	1.44%	2.23%
占当期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含票据）的比例	69.49%	2.95%	11.96%	15.75%

2019 年 1-6 月，收到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200.00 万元，致使政府补助占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固定资产原值及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比例上升，剔除该奖励后，各项占比分别为 0.62%、1.39%、0.98%和 16.36%。

”

## 九、问题 42

在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中修订了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导致的应收票据金额变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4.84	6,544.44	5,999.00	1,840.28
商业承兑汇票		24.27		24.2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0.28	17,118.80	13,221.82	5,737.26
商业承兑汇票	24.27	276.22	24.27	276.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37.26	28,295.76	24,218.27	9,814.75
商业承兑汇票	276.22	73.45	288.82	60.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14.75	14,495.25	15,549.70	8,760.29
商业承兑汇票	60.85		60.85	

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7.85	8,296.05	4,421.41	9,418.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60.85
合计	2,907.85	8,296.05	4,421.41	9,478.9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3.02	5,010.20	1,407.62	1,517.26
商业承兑汇票	-	276.22	-	24.27
合计	3,173.02	5,286.42	1,407.62	1,541.53

”

## 十、问题 43

在本题回复之“(五)结合产业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增加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中补充说明了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恒业	2.42	4.86	4.08	3.06
雪山实业	1.84	4.86	3.32	3.06
平均值	2.13	4.86	3.80	3.06
建龙微纳	7.02	11.96	7.75	5.92

.....

”

#### 十一、问题 44

在本题回复之“(六) 补充披露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各类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中补充说明了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转率对比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恒业	1.85	3.97	4.24	4.06
雪山实业	1.60	3.86	3.41	4.24
平均数	1.73	3.91	3.82	4.15
公司	2.15	4.45	3.48	1.78

.....

”

#### 十二、问题 45

在本题回复之“(八) 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余额，详细说明其计算方式，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存在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因”中修订了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导致的总资产金额变动，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07 万元、171.28 万元、179.43 万元和 187.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28%、0.36%、0.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余额如下：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19 年 9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刚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7212164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721216433



证书编号: 1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仰  
证书编号：22010071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